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829號

原　　告　張秀蘭
　　邱瓊慧
被　　告　蒲念慈
　　蒲雅玲
　　李怡芳
訴訟代理人　洪條根律師
　　李玉雯律師
被　　告　鄧曉芳
　　郭琦盈
　　黃宜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7年度附民字第2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玖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定有明文。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1 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情形，依同法條第4 項規定，於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者，準用之。而刑事訴訟諭知有罪之判決，原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者，依同法第502 條第1 項雖規定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惟如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於管轄法院之民事庭時，得否依其聲請而為移送，刑事訴訟法對此未予明定。經參照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、第3 項規定，就原不符合同法第

487 條第1 項所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為兼顧原告之程序選擇權、請求權時效、紛爭解決及維持實體審理結果等程序與實體利益，宜允原告於繳納訴訟費用後，由民事法院審理。再者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（在刑事訴訟係告訴人）向檢察官提出告訴，檢察官以同一案件已經起訴，認該告訴部分之事實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出具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法院併辦。告訴人於刑事訴訟審理中，對於該案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在附帶民事訴訟係原告）。法院審理結果，認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，無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予退併辦。此時關於附帶民事訴訟，如原告未聲請將之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法院固應以其起訴不合法判決駁回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基於同一法理，應予類推適用，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以維護其訴訟上之權益（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於台灣高等法院106年上重訴字第31號刑事案件，主張被告蒲念慈明知商品銷售，倘以高買低賣，終有供貨不足、無以供貨及無從退款之問題，而仍與被告蒲雅玲、李怡芳、鄧曉芳、郭琦盈、黃宜貞共同實施詐術致其受有財產上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第1項侵權行為規定提起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上開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。

三、查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10904號、第1113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將被告蒲念慈移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上重訴字第31號刑事案併辦，業經刑事判決認定上開移送併辦部分之被害人（即原告張秀蘭、邱瓊慧）與該案之被害人並不相同，所侵害之財產法益各異，且被告對不同被害人詐欺犯罪之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本應分論併罰，要難認與被告蒲念慈該案犯行有何實質上、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無從併予審理，而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，另被告蒲雅玲、李怡芳、鄧曉芳、郭琦盈、黃宜貞等5人亦非上開刑事程序之被告，嗣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據原告之聲請及兼顧程序選

擇權、請求權時效、紛爭解決及維持實體審理結果等程序與實體利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，自應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萬1,06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黃信滿

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